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股息或分派 及董事調職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東並無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8 項決議案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動議。各項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派發股息

本公司派發股息之方法如下：

- (1) 應付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 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如下：

$$\text{股息（以港币計算）} = \frac{\text{股息（以人民币計算）}}{\text{在股息公布日期前五个工作天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之每一港币单位人民币平均兑换价}}$$

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股息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平均匯率為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85244 元，因此，H 股持有人應得每股股息為港幣 0.0791 元。

-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 H 股持有人收取就 H 股所宣派之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享有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

民幣 0.07 元。H 股股息單連同有關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以平郵寄交 H 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調職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非執行董事胡紹曾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二零零二年九月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當時胡先生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寶業住宅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業產業化」）之股份。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之招股說明書、二零零三年年報、二零零四年年報均披露胡先生持有寶業產業化 606,000 股股份，約占寶業產業化總股本的 1%。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寶業鋼結構有限公司（「寶業鋼結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胡先生將其在寶業產業化持有的 606,000 股股份，約占寶業產業化總股本的 1%，以人民幣 808,350 元的代價轉讓給寶業鋼結構。自此，胡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胡先生自二零零二年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來，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除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胡先生與本公司及管理層並沒有任何關係。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公司充分考慮了胡先生的獨立性，認為重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更好地反映胡先生于本公司的角色和責任，同時，體現胡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重選前胡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不會影響胡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胡先生畢業于上海同濟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胡先生曾任浙江省基本建築委員會處長與浙江省建設廳處長兼副總工程師、浙江省建築業行業協會、浙江省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和中國建築業協會質量分會副會長等職務，現任浙江省建築業行業協會和浙江省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協會顧問。

委任前過去三年內，胡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胡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胡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 38,000 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厘定。胡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屆滿。

胡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認為無任何有關上述重選胡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周漢萬先生及王榮富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紹曾先生、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陳賢明先生及孫傳林先生。